**补充协议**

甲方： （旅行社）

乙方： 等 人（旅游者）

 在甲乙双方签订《旅游合同》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或应甲方主动提出的前提下，签订行程之外安排**推介**购物项目及另行付费项目的补充协议内容如下：

一、**推介**自费项目：

|  |
| --- |
| **★ 旅游期间，旅游者与旅游社双方协商一致，旅游者可参加的自费项目：** |
| **特色项目** | **游览内容** | **游览时间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拉斯维加斯大型歌舞秀 | 由美国百老汇艺术总监、美籍华人官明军先生担纲总导演，来自俄罗斯、美国、古巴、印度中国的120余名佳丽为全球游客倾情奉献 | 约90分钟 | 238元/人，包括导游司机服务费、车辆燃油费、优惠门票等。 |
| 热带天堂电瓶车 | 乘观光电瓶车直奔山顶，远看蔚蓝的南中国海、近看《非II》电影木屋别墅群——星罗棋布的鸟巢，一览天下第一湾无敌美景；体验天人合一的和谐 | 约90分钟 | 50元/人，包括导游司机服务费、车辆燃油费、优惠门票等。 |
| 玫瑰谷电瓶车 | 见证海南一大奇迹--玫瑰在热带绽放开放的奇迹. | 约90分钟 | 30元/人，包括导游司机服务费、车辆燃油费、优惠门票等。 |

二、特别提示

<一>双方在签订《旅游合同》的同时签订了本补充协议。

<二>乙方应谨慎选择购物，在购物之前请斟酌品质、价格等因素。

<三>甲、乙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由乙方自愿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，作为与甲方签订的《旅游合同》（合同号 ）的组成部分，并且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： 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 签约日期：